

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汕尾市人民政府驻香港澳门办事处、汕尾市人民政
府驻深圳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部门：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汕尾市
人民政府驻香港澳门办事处、汕尾市人民政府驻深圳
办事处）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0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 2019 年度预算及支出情况.....	2
(三) 2019 年部门职能职责工作任务设定情况.....	3
(四) 2019 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实施.....	5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二) 评价依据.....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7
三、绩效评价分析.....	9
(一) 绩效评价结果.....	9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四、主要绩效.....	14
五、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15
(一) 存在问题.....	15
(二) 相关改进建议.....	17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为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汕尾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原“广州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咨询”），对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汕尾市人民政府驻香港澳门办事处、汕尾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被评价单位”）进行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经资料评审、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形成本次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被评价单位的主要职能：

（1）负责驻外宣传推介汕尾市政务、人文、招商环境，负责市委、市政府在“四地”（指广州、深圳、香港、澳门，下同）举办乡情通报会、招商推介会、联谊活动等相关工作，协助各县（市、区）在“四地”开展相关宣传推介工作。

（2）做好与“四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政务往来及沟通联络工作，做好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往来汕尾市的公务服务工作。

（3）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在“四地”公务活动的政务后勤服务工作。

（4）为驻地汕尾籍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发挥行业商会、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作用，大力推进“乡贤反哺工程”，引

导汕尾籍的外地乡贤、港澳台同胞、民营企业投资汕尾，参与汕尾公益事业。

(5) 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国家、省审批项目及专项扶持政策的跟踪落实工作；协助做好汕尾市群众到穗上访的信访工作。

(6) 负责联系汕尾籍港澳同胞，加强与外地汕尾籍社团、商会及潮籍社团、商会的联系，协助港澳地区开展统战、侨务工作。

(7) 收集各地政务信息、经济信息，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

被评价单位内设综合部、联络部、政务服务部共3个科室。

(2) 人员情况

根据汕机编〔2019〕84号文，核定被评价单位编制14名，其中机关编制0名、事业编制12名、机关政府雇员2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在职19人（含因机构改革失编人员5名）。

(二) 部门2019年度预算及支出情况

被评价单位2019年度年初预算为7,605,000元；上年结转0元；年中下达1,117,796.93元；全年支出8,721,769.73元，其中，市级总支出为8,721,769.73元；年末结余1,027.2

元。具体预算及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 2019 年度预算及支出明细

预算明细	市级			中央及省级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金额(元)	0.00	0.00		0.00	0.00
年初预算金额(元)	7,605,000.00	4,445,000.00	3,160,000.00	-	7,605,000.00
年中下达金额(元)	1,117,796.93	1,117,796.93		0.00	1,117,796.93
支出总额(元)	8,721,769.73	5,027,769.73	3,694,000.00	0.00	8,721,769.73
年末结余金额(元)	1,027.20	1,027.20		0.00	1,027.20

(三) 2019 年部门职能职责工作任务设定情况

1. 职能职责工作任务

按照部门职能职责，被评价单位的职能职责工作任务共 3 项，分别为：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四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驻外宣传推介、汕尾籍企业和乡贤服务、招商引资等工作；协助到穗上访等信访维稳工作。

2. 项目设立情况

2019 年，被评价单位实施了招商引资、外事活动经费、招商专员聘用经费、办公楼及宿舍租金广州等六地、市政府驻广州办历史债务资金、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共 6 个项目。

(1)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项目 1,100,000 元，主要用于各招商中心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有助于利用驻外优势多渠道加强宣传推介，树立汕尾新形象，引进企业落户汕尾。

(2) 外事活动经费

外事活动经费项目 600,000 元，主要用于往返港澳等地参加各类商会、社团活动。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强与港澳汕尾社团联络，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

(3) 招商专员聘用经费

招商专员聘用经费项目 54,000 元，主要用于聘用招商专员。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进程，确保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开展。

(4) 办公楼及宿舍租金广州等六地

办公楼及宿舍租金广州等六地项目 1,930,000 元，主要用于解决驻地办公场所及公务人员的住宿问题。

(5) 市政府驻广州办历史债务资金

市政府驻广州办历史债务资金 90,000 元，主要用于偿还历史债务资金。

(6) 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1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单位内部党建活动，丰富党员生活。

(四) 2019 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被评价单位 2019 年工作计划及 2019 年工作总结对其提炼汇总形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相应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异地商会联系合作力度，建立工作机制，提升乡贤工作水平，并发挥商会和乡贤的平台作用，全面推进乡情工作，大力	①通过一年一度乡情通报会以及参加驻地商会庆典活动等向常年在外的乡贤们讲好汕尾故事，宣传推介汕尾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

<p>推动乡贤回乡投资和产业扶贫。牢固树立“大招商、招大商”理念，拓宽招商渠道，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招商合作，着力利用其专业素养和资源，开展大数据招商、产业链招商，招大商。全年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p>	<p>全方位宣传新汕尾形象等。 ②2019 年，先后陪同市领导到深圳、珠海、香港、澳门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乡贤云集的机会主动出击，广泛与在外乡贤交流沟通，广邀乡贤回乡考察观光、投资兴业。积极推动异地商会在粤港澳大湾区 11 个城市实现全覆盖。2019 年，清远市潮汕商会、东莞市陆丰商会在被评价单位大力协助下相继成立。</p>
<p>抓好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对已落地开工建设的项目，按照“在建项目抓进度”思路，定期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促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实现招商工作效益；对已签约的项目，按照“签约项目抓落地”思路，做好跟踪协调，为项目拿地、报批、开工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对在谈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抓住工作重点，研究制定项目攻坚工作计划，加强对接服务工作，全力推介项目入园落地，争取“催熟”一批项目。</p>	<p>①梳理、归纳原有跟进的招商引资项目。筛选出符合当前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主攻方向的成熟洽谈项目，加强联络对接，争取有合作意向、有基础条件的项目落地。 ②针对招商引资工作要重新出发，主动出击。2019 年，市政府下达 4 个招商引资目标任务。通过宣传推介、联络拜访、实地考察和多方洽谈推进，招商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实现开工建设项目 1 个，签约项目 1 个，注册落户项目 1 个。</p>
<p>加强与商务主管部门及县区、园区交流合作。构建招商合作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入园落地情况，有的放矢地做好项目的对接协调工作，协力推进招商工作，提高项目落地成功率。</p>	<p>在机构改革后，仍保留乡贤招商职能分局，在原有招商引资工作基础上，围绕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工作部署，高标准、高质量招商引资。</p>
<p>继续做好信访维稳，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继续加强与省、市、县信访维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群众到省信访信息动态，密切配合信访部门做好汕尾群众越级到省上访的接访劝返工作。重点做好改革开放 40 周年期间“百日攻坚”维稳和其它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维稳工作。</p>	<p>①密切配合信访部门做好汕尾群众越级到省上访的接访劝返工作，共 6 批 15 人次。发挥驻地工作特点，快速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疏导劝返工作，得到了省、市信访部门的肯定和表扬。 ②在庆祝建国七十周年期间、省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做好驻穗信访维稳工作组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敏感时段汕尾在省信访维稳工作平稳可控。</p>

二、绩效评价实施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部门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两个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

效相关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依据

1.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管理辦法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省市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等

（1）《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评函〔2017〕13号）。

3.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

（1）预算配置和执行情况。含近两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2019年部门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收支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预算管理情况。含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等管理制度、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支出依据文件，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标准文件等；资金支出审批规范文件、审批材料等；资金支出评估论证文件，如询价材料、调研材料、论证会议纪要；预决算公开情况说明以及公开网址信息。

(3) 项目设立及实施情况。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自评情况等。

(4) 产出及效益情况。2019 年部门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相关满意度调查结果、绩效评价等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汕尾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包含投入（13%）、过程（61%）、产出及效益（26%）3 个一级指标，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 5 个二级指标，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6 个三级指标。

(四)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 评价团队配置

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博思咨询组建由绩效管理、公共管理、财务管理等领域人员组成的评价团队（下称“评价小组”），成员一共 4 人（见表 2-1）。

表 2-1 评价小组构成

团队成员	单位	职责
金芸	华南理工大学	绩效专家
谭力维	珠海市专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专家

团队成员	单位	职责
周仪	博思咨询	项目质量负责人
韦佳妮	博思咨询	项目专家负责人

2.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博思咨询在市财政局安排下，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部门设置及职能等基本情况。

(2) 单位自评

单位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并提交资料至市财政局及第三方。

(3) 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博思咨询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4) 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能和部门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5) 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6）出具评价报告

①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②提交正式报告

市财政局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博思咨询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1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其中，一级指标“投入”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一级指标“过程”得分 53 分，得分率 86.89%；一级指标“产出及效益”得分 19.1 分，得分率 73.46%。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被评价单位在预算配置方面完成的情况较好，在预算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仍需要通过下一阶段工作继续完善。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投入的考察主要为预算配置方面，共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总体得分率为 100%，总体而言，在预算投入上绩效表现较好。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3-1）。

表 3-1 预算投入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投入 得分率：100%	预算配置 得分率：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编制人数为 14 人，在职人数 19 人。由于超编人员均为机构改革后的失编人员，因此不进行扣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449,000 元，较 2018 年度（450,000 元）少 1000 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22%。

2.过程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过程的考察包括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两方面，共涉及 9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61 分，评价得分 53 分，总体得分率为 86.89%，总体而言，在预算过程上绩效表现较好。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3-2）。

表 3-2 预算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过程 得分率： 86.89%	预算执行 得分率：100%	预算完成率	10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100%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100%
	预算管理 得分率： 80.49%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5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2.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3.3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	----------	------

(1) 预算执行

①预算完成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市级资金预算完成率情况如下：年初预算资金数 7,605,000 元，本年追加预算 1,117,796.93 元，上年结转 0 元，实际支出 8,721,769.73 元，年末结余 1,027.2 元，预算完成率为 99.99%。

②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在 2019 年度批准建设楼堂馆所面积数为 0，实际建设面积为 0。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100%。

③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在 2019 年度批准建设楼堂馆所投资金额为 0，实际投资金额为 0。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100%。

(2) 预算管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公用经费预算 2,291,130 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2,190,122.12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5.59%，未出现超支情况。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50%。被评价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49,000 元，实际支出数 468,134.95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4.26%，有超支。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62.50%。被评价单位未制定厉行节约制度（扣 2 分），且未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存在公务接待支出报销审批环节违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扣 1 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务接待费未填制接待任务登记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批材料不齐全。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按市财政局的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内容完整，信息和数据真实准确，公布及时。

3.产出及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及效益考察包括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两方面，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6 分，评价得分 19.1 分，总体得分率为 73.46%。总体而言，在产出及效益上绩效表现一般。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3-3）。

表 3-3 产出及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产出及效益 得分率：73.46%	职责履行 得分率：88.75%	重点工作办结率	88.7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66.67%

	得分率：66.67%	社会效益	66.67%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66.6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6.67%

(1) 职责履行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7.1 分，得分率 88.75%。

被评价单位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招商引资、政务服务、信访维稳等 3 项。一是招商引资工作。2019 年，市政府下达 4 个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被评价单位共引进 3 个产业项目，该项工作未办结，完成率 75%。二是政务服务工作。被评价单位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外出访问活动以及其他重要活动的后勤保障，完成率 100%。三是信访维稳工作。被评价单位配合信访部门做好汕尾群众越级到省上访的接访劝返工作，完成率 100%。

被评价单位 2019 年度重点项目包括：招商专员聘用经费、办公楼及宿舍租金广州等六地、外事活动经费、招商引资、市政府驻广州办历史债务资金、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等 6 项。项目经费均完成支出，有利于保障被评价单位职责任务的开展，加强党建工作，满足驻地人员办公和居住需要，完成率 100%。

综上，上述 9 项重点工作中仅招商引资任务未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88.89%，根据完成率计算得分。

(2) 履职效益

①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2019 年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中，被评价单位

引进投资资金共计 42 亿元，但仅完成 75% 的任务目标，进行了扣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被评价单位 2019 年度主要社会效益包括：香港-澳门乡情通报会参与人数 300 人左右，服务乡贤工作受到肯定；落实招商引资工作，在 2019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评价中名列前茅；配合信访部门做好维稳工作等。但是仍存在部门重点工作未完成，信访工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因此进行了扣分。

③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根据被评价单位职责履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来看，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一般。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根据被评价单位职责履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

四、主要绩效

（一） 做好对外宣传联络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工作

一是深入挖掘乡贤资源，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加强异地商会联络联谊，向常年在外的乡贤们宣传推介汕尾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全方位宣传新汕尾形象。2019 年度先后参加深圳、珠海、香港、澳门等异地商会活动共 8 场次，举办（香港·澳门）乡情通报会，参与人数超过 300 人。协助清远市潮汕商会、东莞市陆丰商会筹建工作并成功成立。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

的外出访问活动以及其他重要活动的后勤保障、对接服务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并落实工作，对外树立起汕尾良好形象作风。

（二） 落实招商引资责任，推动经济发展

被评价单位通过宣传推介、联络拜访、实地考察和多方洽谈等方式，为实现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带来实质性进展。2019 年度共引进产业项目 3 个，其中，开工建设项目 1 个（汕尾华润城），签约项目 1 个（嘉信汕尾游艇产业项目），注册落户项目 1 个（汕尾沉香文旅小镇项目），投资总额达 42 亿元。在 2019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评价中，获得市直招商部门第三名的佳绩，为加快推动汕尾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三） 强化信访维稳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加强与各级信访部门的沟通，发挥驻地优势，确保敏感时段汕尾在省信访维稳工作平稳可控。2019 年度共接访 6 批次合计 15 人次，上访数量、缠访、闹访、规模访数量均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五、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会计核算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未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被评价单位存在部分公务接待费用缺少登记审批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如 2019 年 9 月第 54 号凭证：赴澳参加澳门汕尾市海陆丰同乡会庆典活动工作餐 3,120 元；2019 年 10 月第

39号凭证：香港汕尾同乡会理监事就职典礼活动餐费10,846元。以上两笔费用支出均违背了被评价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务接待审批制度的规定，即“经办人员需事先填制‘接待任务登记表’”。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部分归属于项目支出的费用在基本支出中列支，导致项目账面支出数小于项目实际支出数。如“办公楼及宿舍租金广州等六地”项目中的水电费43,400.09元、物业管理费60,480.18元、中介费40,500元、押金211,000元等在基本支出中列支，项目支出中仅列支了租赁费1,626,881.05元。

2. 三公经费存在超支情况

2019年度被评价单位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449,000元，实际支出468,134.95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9,679.35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8,455.6元，支出率为104.26%。由于需承担政务服务及招商引资工作，三公经费支出未能得到有效控制。

3. 部门重点工作未完成，整体履职效益仍有提高空间

2019年度市政府共下达招商引资任务4个，截至2019年年底，被评价单位共引进3个产业项目，其中开工建设项目1个，签约项目1个，注册落户项目1个，完成率为75%，未达到预期目标，且引进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够理想，仅有1个在当年度落地实施。另外，被评价单位在信访维稳方面缺乏工作保障机制，与各级信访部门未建立对口关系，且工作多为临时性及突发性，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完成质量和效率难以得到保障。

（二）相关改进建议

1. 加强资金支出管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一是保障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公务接待费支出。经办人员需按照审批制度要求，填制“接待任务登记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根据标准进行接待。二是提升会计核算质量。项目支出需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项目资金批复的使用范围进行开支，并进行专账核算，如实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严控三公经费，杜绝铺张浪费

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一方面，建议被评价单位建立合理的公务支出标准，明确支出依据；另一方面，加强三公经费支出审查，形成常态化监督并及时发现问题、整治问题。

3. 提高部门履职效益，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为更好地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提高部门工作质量和行政效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提高工作计划性。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及规划，制定实施方案，逐步突破阶段性目标。针对招商引资任务，被评价单位可通过总结以往年度工作经验，对前期宣传推介、重点对象拜访、项目回访跟踪服务等分别制定详细方案并落实到位。对于已引进项目，遵循“在建项目抓进度、签约项目抓落地”的原则，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项目建成投产，转化为实际效益；二是完善建立信

访维稳工作机制。针对信访维稳工作性质，建立信访联动机制，立、审、执及访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合力维护稳定秩序。同时加强人员培训，保障人员配置，提升总体处置水平。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投入	13.00			13.00
(一) 预算配置	13.00			13.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5.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0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8.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计 8 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扣完为止。	8.00
二、过程	61.00			53.00
(一) 预算执行	20.00			20.00
1. 预算完成率	10.00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100% 计满分，90%-99%（含）扣 4 分，89%-80%（含）扣 6 分，低于 80% 的，不得分。	10.00
2.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00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本年度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5.00
3.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00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本年度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5.00
(二) 预算管理	41.00			33.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8.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8.00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除人员经费外的所有支出。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4.0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6.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6.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8.00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5.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0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00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5.00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三、产出及效益	26.00			19.10
（一）职责履行	8.00			7.10
1. 重点工作办结率	8.00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重点工作办结率小于85%的，得0分 ③重点工作办结率在85%-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7.10
（二）履职效益	18.00			12.00
1. 经济效益	3.0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0
2. 社会效益	3.0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0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3.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6.00	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政府对于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4.00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4.00
合计				85.10